

桃園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邏機制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桃園國際機場為「一級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，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，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，形成機場保安漏洞；復對於人車進出航廈管理鬆散，監控系統無告警功能，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，肇致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11 日臨時工人突破防護機制，蓄意破壞電纜引發第二航廈停電事件，影響機場正常作業；嗣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，不符行政院規範之「耐災韌性」，巡邏守望部分流於形式，數位化及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不足，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警局）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桃機公司），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桃機公司已與航警局全面盤點機場脆弱點，修正「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」，落實機場脆弱點檢視及改善補強措施，並從系統與設備、管理與機制等層面，提升電力系統備援能量與韌性；另將中央車道納入「防護區」，增設機場特勤警衛隊、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，啟用動態監控 AI 影像辨識智慧化影像監視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，並落實施工人員通行證管理機制，優化施工人員查核，加強施工通報及巡察，俾加強中央車道人員、車輛出入管理，以及工程期間監督人員作為；桃機公司已修訂「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明確規範廠商攜帶設備機具進場施工前之申請程序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機場保全人員權責項目，航警局亦不定期至各工區加強人員查核，以提升機場整體安全防護及韌性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